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255.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220.00万份的2.9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实施与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有关具体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监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监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监事陈强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4月26日,向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公告,并提请说明其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失信行为;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三)独立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0元/股。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20名股东限售股份;解除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丕军、汪正峰、张建雄、谭兴元、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斌、周磊、戴蓝、陈永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
(4)毛晓刚、王建明、杜宛宽、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六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主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惟晋发行13,356,528股股份,向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17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2015-028号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惟晋男增持股份并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惟晋应补偿股份6,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李苗春、牛俊高、赵世杰、郝丕军、汪正峰、张建雄、谭兴元、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斌、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明、杜宛宽、韩峰共20人。

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牛俊高、赵世杰、郝丕军、汪正峰、张建雄、谭兴元、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斌、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毛晓刚、王建明、杜宛宽、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777,3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372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0人。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